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3: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

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